

保存年限：  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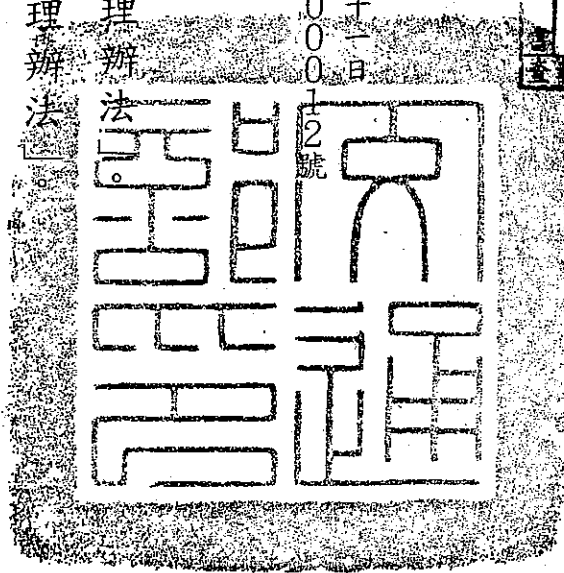
-A-0  
副本

交通部 令

辦	軍	國	際	技	術	人	事	政	風	廉	廉
全	業	務	國	民	會	計	秘	書	處	查	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發字第093B0000012號  
附件：如文

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  
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

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本  
部觀光局、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法規會、路政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林 陵 三

093R00012

第一頁·共一頁

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  
觀收文 930004582

2 13